|  |
| --- |
|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时 效 性】 | 有效 | 【颁布日期】 | 2019-01-07 | | 【颁布单位】 |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实施日期】 | 2019-01-07 | | 【法规类别】 | 规范性文件 | 【文　　号】 | 京财税〔2019〕62号 | |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京财税〔2019〕62号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1月7日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http://czj.beijing.gov.cn/zwxxcs/tztgcs/P020190117405972966700.pdf)